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网网站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网站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网站的管理、维护及信息发布等事项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网站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宣传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网门户网站，各部门负责维护部门网站，信息技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技术支撑。

第四条 各部门网站须指定一名网站管理员，该网站管理员应遵守国家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网站形象；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纳，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更新。

第五条 信息技术网络管理中心应定期上网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回复信息。

第三章 网站安全维护

第六条 信息技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站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各部门网站管理人员负责部门用户帐号及口令保密，不得将管理帐户转借他人使用。

第七条 信息技术网络管理中心定期进行防病毒、防黑客、防泄密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措施堵塞安全漏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学校校园网站若发生安全事件，应及时处理并上报。

第八条 管理人员在网站发布任何信息或对网站信息进行扩充、更新时，要强化信息内容的审查与管理，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的内容出现，确保上网信息安全和保密信息不泄漏。

第九条 各级网站管理员对用户在网上所反映的留言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对于不能答复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或提交上一级领导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不得利用网站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第十一条 网站有关技术问题及时向网络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28776225、28776260；

EMAIL: xxzx@zunyiyizhuan.cn、xinxizhongxin7115@126.com ；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信息技术网络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5日

